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6,400,000股新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全部246,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30.0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840,000,000	68.18	840,000,000	56.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246,400,000	16.67
其他股東	392,000,000	31.82	392,000,000	26.51
總計	1,232,000,000	100	1,478,400,000	100

附註: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而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則為受益人。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 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 及陳繼榮先生。